

证券代码：002591

证券简称：恒大高新

公告编号：2017-046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对本公司截止2016年12月31日的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1]720号核准，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采用向社会公开发行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0,000,000股，发行价格为每股20.00元。截止2011年6月15日，本公司实际已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0,000,000股，募集资金总额400,000,000.00元，扣除承销费、保荐费、审计费、律师费、信息披露等发行费用19,517,022.97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80,482,977.03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中磊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出具了中磊验字[2011]第0037号的验资报告。

2016年度，募集资金项目投入金额合计10,010,096.84元，截止2016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累计使用373,690,008.85元，其中：超出募投项目所需部分的募集资金归还银行贷款29,000,000.00元、补充流动资金30,000,000.00元、注册全资子公司20,000,000.00元、投资参股公司43,810,800.00元（北京信力筑正新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倒班楼项目支出20,023,655.95元；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累计230,855,552.90元（含补充流动资金103,371,972.56元）。

截止2016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30,849,090.38元（含募集资金账户产

生利息收入累计(24,056,122.20元),其中活期存款账户余额为259,090.38元,定期存单为30,590,000.00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修正案)(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该《管理办法》于2010年5月5日经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时,公司已与保荐人国信证券、募集资金存储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洪都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市青湖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市青山湖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北京西路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南昌分行天宝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于2011年6月16日共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由本公司在该等银行开设了6个专户存储募集资金。

本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专人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公司首次募集资金在各银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存款余额为30,849,090.38元,见下表: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存放银行	帐号	存款方式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1	工行南昌市青山湖分理处	1502209429024800728	募集资金专户	215,292.11	67.30
			定期存款	7,000,000.00	
2	建行南昌市洪都支行火炬分理处	36001051260059009888	募集资金专户	3,171.38	
			定期存款	10,000,000.00	
3	中行南昌市高新支行	194711840081	募集资金专户		
			定期存款		
4	招商银行北京西路支行	791900036610502	募集资金专户	131,093.38	130.88
			定期存款	6,000,000.00	
5	民生银行南昌分行	3501014160001803	募集资金专户	1,149,338.53	66,037.12
			定期存款	8,000,000.00	8,590,000.00
6	浦发银行南昌分行天宝支行	64040154500001012	募集资金专户	52,842.30	192,855.08
			定期存款	8,000,000.00	22,000,000.00
	合计			40,551,737.70	30,849,090.38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之情况说明

无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1、变更募集资金项目原因

1、公司“非金属系列防磨抗蚀材料生产及防护、再造建设项目”（以下简称“非金属防护项目”）募集资金拟投资额为 6,996.50 万元，非金属防护产品是公司主营防护产品之一，公司通过对关键设备的更新改造，产能已得到一定程度的提升，基本能够满足当前公司业务拓展的需要。鉴于“非金属防护项目”的下游钢铁、水泥行业整体经营环境仍持续低迷，该项目涉及的可预期的市场需求减少，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临时会议及 201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已终止募投项目“非金属防护项目”的实施。

2、鉴于金属系列防护项目的下游钢铁等行业整体经营环境仍持续低迷，该项目涉及的可预期的市场需求减少，加之公司通过对金属防护项目的材料生产和工程施工环节部分关键设备的更新改造，已使原有产能得到一定程度提升，基本能够满足当前市场需求。因此，如果按原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将造成由于可预期的市场需求减少会导致公司扩大的产能不能完全有效的消化，影响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及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对金属防护项目部分建设内容及整体投资概算进行了调整，缩减了投资概算，结余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3、网络服务体系建设项目主要为金属防护项目、非金属防护项目提供营销网络及物流配送服务，由于此前非金属防护项目已终止实施，金属防护项目缩小投资规模，因此需相应调整网络服务体系建设项目的部分投资内容和整体规模，以实现与相关项目的匹配，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及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对网络服务体系建设项目部分建设内容及整体投资概算进行了调整，缩减了投资概算，结余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变更募集资金项目基本情况

“非金属防护项目”终止后，使用剩余募集资金 3,055.8 万元人民币，与黑龙江省安达市仙浪科技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新公司，新公司注册资金 5,555 万元人民币，出资比例为：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占 55%，黑龙江省安达市仙浪科技有限公司占 45%；“非金属防

护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及其利息全部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金属防护项目”原计划投资额 8,515.7 万元，调整后投资额 4,581.69 万元，调减 3,934.01 万元；“网络服务体系建设项目”原计划投资额 3,602 万元，调整后投资额 1,827 万元，调减 1,775 万元。节余募集资金及其利息全部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公司承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并承诺在剩余募集资金全部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从事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3、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2。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无

(三) 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无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也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情形。

附件：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4 月 18 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2016 年 12 月 31 日)

募集资金总额				380,482,977.03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010,096.8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25,432,863.5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73,690,008.8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32.97%								
承诺投资 项目	是否 已变 更项 目 （含 部分 变 更）	募集资金承诺 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 额	截至期末承诺 投入金额(1)	本年度 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 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 投入金额与承 诺投入金额的 差额(3)=(2)-(1)	截至期 末投入 进度 （%）(4) =(2)/(1)	项目达到预 定可使用状 态日期	本年 度实 现的 效益	是否 达到 预计 效益	项目可 行性是 否发生 重大变 化
金属防护 项目	是	85,157,000.00	45,816,900.00	45,816,900.00	8,850,439.44	52,360,285.74	6,543,385.74	114.28%	2016 年 6 月			否
非金属防 护项目	是	69,965,000.00	1,622,236.50	1,622,236.50		1,622,236.50		100.00%	终止			是
技术研发 中心 ^注	否	34,650,000.00	48,000,000.00	48,000,000.00	531,704.58	29,881,055.09	-18,118,944.91	62.25%	2014 年 12 月			否
网络服务 体系建设 项目	是	36,020,000.00	18,270,000.00	18,270,000.00	69,857.00	13,061,682.51	-5,208,317.49	71.49%	2016 年 6 月			否
永久补充 流动资金			37,784,763.50	37,784,763.50		44,032,193.06	6,247,429.56	116.53%				否
投资子公 司			30,558,000.00	30,558,000.00		30,558,000.00		100.00%	2014 年 1 月			否
永久补充 流动资金			57,090,100.00	57,090,100.00		59,340,100.00	2,250,000.00	103.94%				否
募集资金 小计		225,792,000.00	239,142,000.00	239,142,000.00	9,452,001.02	230,855,552.90	-8,286,447.10	96.53%				

归还银行贷款	否	29,000,000.00	29,000,000.00	29,000,000.00		29,000,000.00	0.00	100.00%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否	30,000,000.00	30,000,000.00	30,000,000.00		30,000,000.00	0.00	100.00%				
倒班楼支出	否	22,000,000.00	22,000,000.00	22,000,000.00	558,095.82	20,023,655.95	-1,976,344.05	91.02%	2014 年 12 月			
投资全资子公司	否	20,000,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0.00	100.00%				
投资参股公司	否	43,810,800.00	43,810,800.00	43,810,800.00		43,810,800.00	0.00	100.00%				
超募资金小计 ^注	否	144,810,800.00	144,810,800.00	144,810,800.00	558,095.82	142,834,455.95	-1,976,344.05	98.64%				
合计		370,602,800.00	383,952,800.00	383,952,800.00	10,010,096.84	373,690,008.85	-10,262,791.15	97.33%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1、金属防护项目：因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需要，公司积极配合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用地规划调整，金属防护项目、非金属防护项目的原募投项目地块由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收回，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变更为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学苑路以北、学苑六路以东工业用地。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变更，对金属防护项目的投资进度造成影响。

2、非金属防护项目：公司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非金属系列防磨抗蚀材料生产及防护、再造建设项目”暨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合资设立新公司的议案》，该项目已终止实施。

3、技术研发中心技改扩建工程项目：因项目建设规模较原设计发生较大变化，经审议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追加投资 1,335 万元，从而建设周期相应有所延长。

4、网络服务体系建设项目：由于金属防护项目建设期的延迟，且根据市场变化的情况，公司调整了营销及物流配送系统的布点设置和建设进度。

5、上述募投项目（除非金属防护项目）因公司主营业务环境的变化，适时作了相应的调整，目前已完成建设目标，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结项并将节余资金转为超募资金的议案》，公司对金属防护项目、技术研发中心及网络服务体系建设项目予以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转为超募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23 日对外披露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结项并将节余资金转为超募资金的公告》。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非金属防护项目”因其下游钢铁、水泥行业整体经营环境仍持续低迷，该项目涉及的可预期的市场需求减少，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临时会议及 201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已终止“非金属防护项目”的实施。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2012年8月1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之议案》，同意将金属防护项目的实施地由原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天祥大道以南、学院路以北(洪土国用【登高 2011】第 D009 号工业用地，变更为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学苑路以北、学苑六路以东工业用地块。土地使用证书编号：洪土国用登高（2012）第 D124 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1年9月2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之议案》，同意以本次募集资金 818.89 万元置换上述公司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当年已完成置换。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4年4月1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公司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之议案》，同意自该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500 万元（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 380,482,977.03 元的 9.20%）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使用期限为自补充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1、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技术研发中心募集资金投入总额为 29,881,055.09 元，尚余募集资金 18,118,944.91 元；网络服务体系建设项目心募集资金投入总额为 13,061,682.51 元，尚余募集资金 5,208,317.49 元。 2、金属防护项目、技术研发中心及网络服务体系建设项目因公司主营业务环境的变化，适时作了相应的调整，目前已完成建设目标，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结项并将节余资金转为超募资金的议案》，公司对金属防护项目、技术研发中心及网络服务体系建设项目予以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转为超募资金。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2011 年 9 月 15 日，恒大高新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用部分超募资金追加<技术研发中心项目>投资之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 1,335 万元的超募资金追加“技术研发中心项目”的投资。本次追加投资后，“技术研发中心项目”总建筑面积约为 12,000 m²，共 12 层，采购先进技术研发设备增至 32 台（套），投资额约为 4,800.00 万元。超募资金追加的 1,335.00 万元仍放在超募资金账户专项管理，当该项募集资金使用不足时予以划转。

附件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入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非金属防护项目	37,784,763.50	37,784,763.50		44,032,193.06	116.53%				否
投资子公司	非金属防护项目	30,558,000.00	30,558,000.00		30,558,000.00	100.00%	2014 年 1 月			否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金属防护项目	39,340,100.00	39,340,100.00		39,340,100.00	100.00%				否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网络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17,750,000.00	17,750,000.00		20,000,000.00	112.68%				否
合 计		125,432,863.50	125,432,863.50		133,930,293.06	106.77%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1、非金属防护产品是公司主营防护产品之一，公司通过对关键设备的更新改造，产能已得到一定程度的提升，基本能够满足当前公司业务拓展的需要。鉴于“非金属防护项目”的下游钢铁、水泥行业整体经营环境仍持续低迷，该项目涉及的可预期的市场需求减少，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临时会议、2013 年第四次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决定终止“非金属系列防磨抗蚀材料生产及防护、再造建设项目”的实施，将“非金属防护项目”剩余募集资金中的 3,055.8 万元人民币，用于与黑龙江省安达市仙浪科技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新公司。新公司注册资金预计 5,555 万元人民币，出资比例为：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占 55%，黑龙江省安达市仙浪科技有限公司占 45%。之后，原“非金属防护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及其利息全部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公司分别于 2013 年 11 月 19 日和 2013 年 11 月 30 日在巨潮资讯网及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披露了《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关于终止实施“非金属系列防磨抗蚀材料生产及防护、再造建设项目”暨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合资设立新公司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和《201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鉴于金属系列防护项目的下游钢铁等行业整体经营环境仍持续低迷，该项目涉及的可预期的市场需求减少，加之公司通过对金属防护项目的材料生产和工程施工环节部分关键设备的更新改造，已使原有产能得到一定程度提升，基本能够满足当前市场需求。因此，如果按原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将造成由于可预期的市场需求减少会导致公司扩大的产能不能完全有效的消化，影响募集资金的使						

	用效率。公司经过谨慎考虑,为了保障募集资金的有效使用,决定调整金属防护项目部分建设内容及整体投资概算,结余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内容及投资概算的议案》,公司分别于2014年12月31日和2015年1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及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披露了《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内容及投资概算的公告》和《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15年8月15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投项目实施时间的议案》同意将建设期延长至2016年6月。 3、网络服务体系建设项目主要为金属防护项目、非金属防护项目提供营销网络及物流配送服务,由于此前非金属防护项目已终止实施,金属防护项目缩小投资规模,因此需相应调整网络服务体系建设项目的部分投资内容和整体规模,以实现与相关项目的匹配,结余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和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内容及投资概算的议案》,公司分别于2014年12月31日和2015年1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及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披露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内容及投资概算的公告》和《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15年8月15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投项目实施时间的议案》同意将建设期延长至2016年6月。 4、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结项并将节余资金转为超募资金的议案》,公司分别于2016年8月23日和2016年9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及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披露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结项并将节余资金转为超募资金的公告》和《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司对金属防护项目、技术研发中心及网络服务体系建设项目予以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转为超募资金。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